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濑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濑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家水

项目负责人：魏家水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5424720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 88 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家水	联系人	魏家水		
通信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联系电话	13585424720	传真	/	邮编	213300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 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22】188号	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20%
环评设计情况	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实际建设情况	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2年11月		
调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试运 行)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主要从事水泥粉磨加工、生产。</p>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中河与南渡扁担河交叉口沿南渡扁担河下游 730 米东岸处，作业区域面积约 110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吞吐能力为 11.5 万吨，码头泊位长度约 100m，河道港口宽约 36 米，锚地长度 100m，共占用岸线长度 100m。码头前沿作业平台宽度为 20m，主要为项目进口所需的水泥石膏。</p> <p>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在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南渡扁担河东岸，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增泊位，本次共建设 1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2#）。</p> <p>本项目吊机型号不变，位置变化，位置由原有泊位位置变更为两个泊位之间。本项目码头为金澜水泥自备码头，仅进口石膏、水泥，不出口货物，货物种类及吞吐量不变。</p> <p>2004年5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5月17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后企业于2005年9月8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2018年9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83号），2021年2月28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试运 行)	<p>2022年7月28日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164号),项目名称为: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p> <p>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188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新增的1个500t级装卸泊位已建设完成,吊机位置已移至两个泊位之间,进口石膏、水泥,货物种类及吞吐量不变,本次可全部验收。</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1、《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p>2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2]188号，2022年11月21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查。</p> <p>(2) 营运期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废气：原项目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喷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500吨级泊位，吊机和输送带不新增，运输车辆未新增，无新增废气产生，本次不对废气再进行调查评价； 废水：原项目生活污水及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500吨级泊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再进行调查评价；</p>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船舶鸣笛噪声，通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装置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固废：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不新增固体废物，但原环评未考虑船舶含油废水，故此次新增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吨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中河与南渡扁担河交叉口沿南渡扁担河下游730米东岸处，有关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芮家村	居民点	约52	西北	82	二类区
马口塘	居民点	约60	东南	92	
中桥村	居民点	约120	东南	257	
蒋家塘	居民点	约159	东南	287	
孔家村	居民点	约60	西	351	
福新村	居民点	约20	东北	419	
邵家庄村	居民点	约108	西南	421	
筠帽墩	居民点	约192	西北	505	
何家村	居民点	约381	西南	515	
木竹园	居民点	约150	东	516	
岳家村	居民点	约141	东南	533	
张家村	居民点	约90	东北	545	
小村	居民点	约66	东北	578	
席家村	居民点	约219	北	703	
小陈家村	居民点	约63	东北	869	

凯浪苑	居民点	约2000	东南	930
北埂村	居民点	约399	东	996
孙家	居民点	约264	东北	1002
圩塘里	居民点	约258	东北	1066
木杓兜	居民点	约159	西南	1109
万家	居民点	约225	西南	1141
圩西村	居民点	约120	东南	1157
平陵佳苑	居民点	约1500	南	1188
谢家村	居民点	约309	西北	1193
那家村	居民点	约210	西北	1228
圩塘村	居民点	约120	东北	1239
施家桥村	居民点	约417	西北	1334
五星花园	居民点	约1000	东南	1413
王家村	居民点	约447	东北	1424
南渡高中	居民点	约1500	南	1430
宗家村	居民点	约120	东北	1483
南渡小学	居民点	约1000	东南	1556
东北埂	居民点	约84	西北	1568
潘家	居民点	约120	东	1633
乐太圩	居民点	约270	西南	1661
沈家村	居民点	约72	东北	1735
春江花园	居民点	约1000	东南	1755
杂房庄	居民点	约141	东北	1760
大圩里	居民点	约717	东南	1773
中北埂	居民点	约150	西北	1784
张家	居民点	约171	东	1871
韩家	居民点	约234	东北	1923
旧县街	居民点	约5000	西北	1938
西圩村	居民点	约225	西	1941
赵家墩	居民点	约216	东北	2059

表2-2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南渡扁担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南渡扁担河东岸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中河	东南	670	29.2km	
声环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境				表 1 中 2 类标准值	
	生态环境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8009	37.59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中河洪水调蓄区	东南	670	3.08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 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 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文），溧阳市中河及主要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中河及主要河流</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td> <td rowspan="3">表1 III类</td>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中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	表1 III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中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	表1 III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单位</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sup>3</sup></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南渡扁担河为中河分支，中河规划为5级航道，南渡扁担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2类	60	50
南渡扁担河两侧 35m 范围内	4a 类标准值	70	5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b>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本项目码头年营运天数320天,三班制,昼夜均可能进货发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b>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北厂界
4a类标准值	70	55	西厂界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			

	<p>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p>
<p>总量控制</p>	<p>（1）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水 本项目码头陆域员工仅需在企业内部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但原有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灌溉农田，为零排放，未批复总量，本次对全厂生活污水进行核算。生活污水托运量为56t/a，生活污水中COD、SS、NH<sub>3</sub>-N、TN、TP的排放浓度分别为500mg/L、400mg/L、35mg/L、45mg/L、8mg/L，排放量分别为0.028/a、0.0224t/a、0.002t/a、0.0025t/a、0.0005/a。企业应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p> <p>（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中河与南渡扁担河交叉口沿南渡扁担河下游 730 米东岸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2]188 号，2022 年 11 月 21 日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新增 1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占用岸线 100m（年进口水泥、石膏 11.5 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1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占用岸线 100m（年进口水泥、石膏 11.5 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1个300t码头装卸泊位，码头占用岸线200m。	新增1个500t码头装卸泊位，码头占用岸线100m。	与环评一致
	仓库	用于堆放石膏、水泥，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金澜水泥厂区接管供给，接点管径为DN150，接管点水压≥0.3MPa。自来水用水量为174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95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9t/a，生活用水量为70t/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条件主要依托金澜水泥厂区，从厂区接引两路低压为380/220V线路接入码头箱式变，以供码头用电。年用电量为10000度。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喷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船舶含油污水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本项目仅新建泊位，设备依托原有不新增，码头机械设备的数量和规格见下表：

表 4-3 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有				新增	全厂			
	固定吊机	密闭式皮带输送机	料斗	铲车	/	固定吊机	密闭式皮带输送机	料斗	铲车
型号及规格	Q=2.8t, R=10m	/	/	/	/	Q=2.8t, R=10m	/	/	/
数量(台)	1	1	1	1	/	1	1	1	1

备注：吊机型号不变，位置变化，位置由原有泊位位置变更为两个泊位之间。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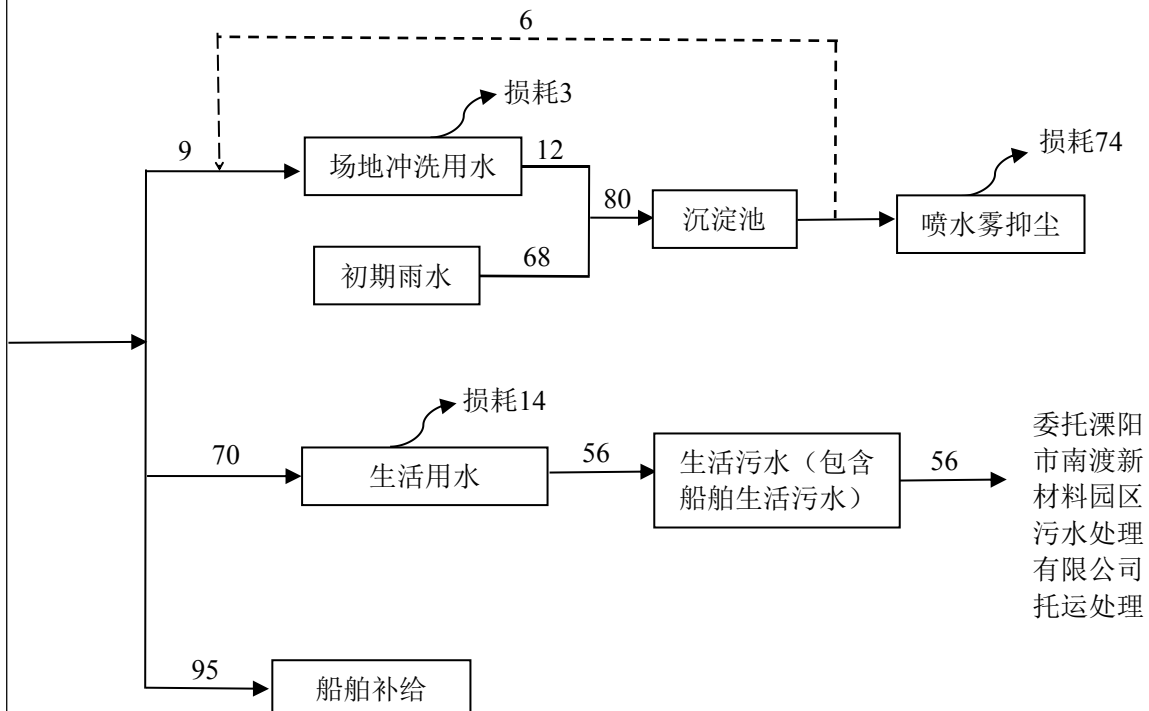


图4-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4。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泊位长度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石膏的进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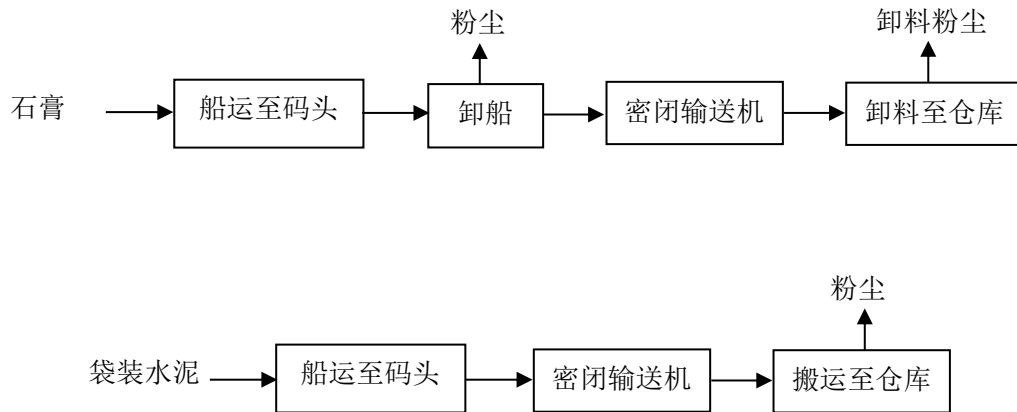


图 4-2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金澜水泥自备码头，主要进口石膏、水泥，不出口货物。

(1)石膏进口工艺流程

船运至码头的石膏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回转式抓斗起重机卸船，起重机抓斗将船上的石膏抓至密闭式输送机的进料口内，进料口下端安装有密闭溜筒，石膏经溜筒下落至下方密闭的输送带内，输送至石膏仓库。输送带密闭，输送过程不考虑扬尘。抓斗起重机卸船过程产生粉尘以及料斗卸料至仓库内产生卸料粉尘。

(2)袋装水泥进口工艺流程

船运至码头的袋装水泥搬运至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仓库内。皮带输送机加盖密闭，确保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袋装水泥搬运至仓库过程中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均为原有项目产污，本项目不新增。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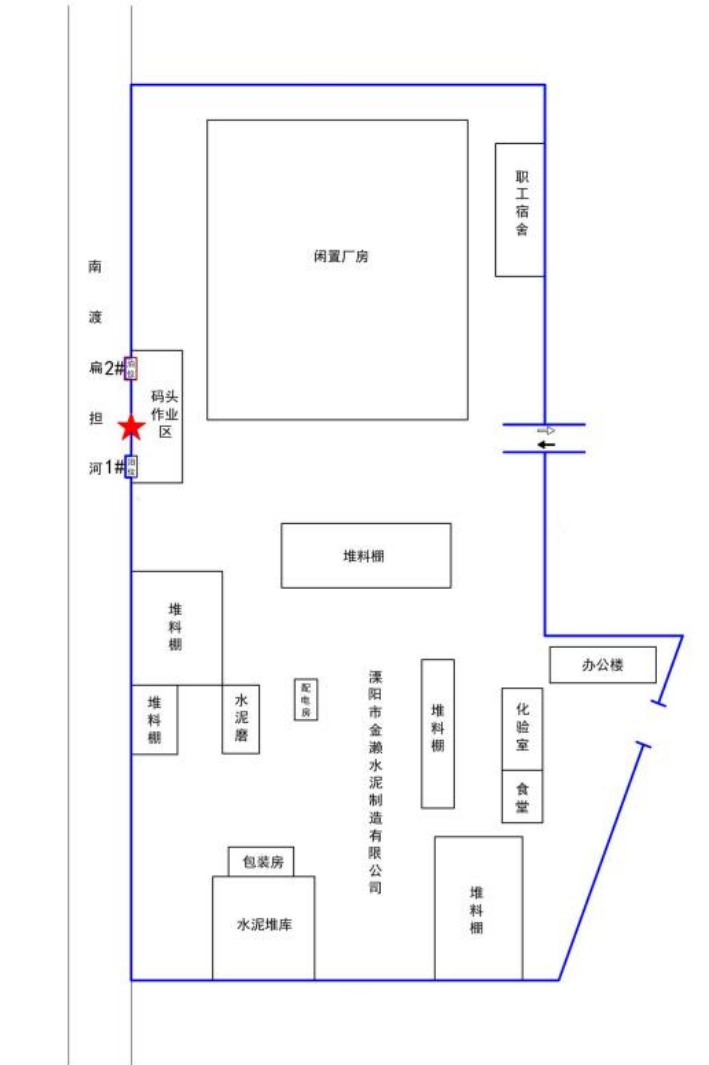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0%。本项目码头年营运天数320天，昼夜均可能进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1) 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已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 SS 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2) 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3)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会有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目前已无影响。

(4) 施工过程因降雨、地表的开挖和弃土填埋，引起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工程原因。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方填挖、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的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但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还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径流以“黄泥水”形式排入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堵塞排水沟；泥浆水还会污染附近水体，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目前已无影响。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营运期

(1)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2)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3)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4)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船舶鸣笛噪声，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为:

(1)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

(2) 对作业区装载装置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

(3) 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4)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

2、固废

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不新增固体废物，但原环评未考虑船舶含油废水，故此次新增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吨桶内，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尽量减少夜间作业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船舶含油废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船舶含油污水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危废仓库，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营运期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及码头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专运车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原项目生活污水及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处理。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500吨级泊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再进行调查评价。</p>
<p>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施工期、营运期无组织排放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原项目石膏卸船过程及卸料至仓库过程洒水雾抑尘；袋装水泥卸船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选用加盖密闭的皮带输送机，码头道路及时清扫，定期对码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由于本项目仅增设一个500吨级泊位，吊机和输送带不新增，运输车辆未新增，无新增废气产生，本次不对废气再进行调查评价。</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p>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要求设置。船舶垃圾执行</p>	<p>本项目码头营运过程中船舶含油废水（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吨桶内，由航道处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p>

<p>《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本项目码头陆域作业区（包括仓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本项目施工期物料通过车运至项目施工现场后,直接采用吊车将物料吊至选定区域,禁止物料在地面随意存放。施工期不设置临时堆管场,施工场地均布设在已建道路上,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对码头沿线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p> <p>(2) 施工前,应同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开工计划安排,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p> <p>(3)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条款,以便进行监督。</p> <p>(4) 本项目施工及开挖土方后,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破坏不大。</p> <p>(5) 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p> <p>(6)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p> <p>(7)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p> <p>(8) 施工工程的实施应尽量避免雨季。</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水生生物未被影响,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现场地进行搅拌作业;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周边已有的卫生间等设施,生活污水利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p>妥善处理；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p> <p>2) 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量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2米高的围闭设施。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挡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	---	--	--

	<p>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1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p> <p>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免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10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p> <p>4）（1）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p>		
--	---	--	--

		<p>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河底挖出的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拖运，综合处理。</p>		
运营期 运营期	生态环境	<p>(1) 运营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p> <p>(2) 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及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岸线存放的吨桶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3) 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p> <p>(4) 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p> <p>(5)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噪声：(1)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p> <p>(2) 对作业区装载装置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p> <p>(3) 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4)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p> <p>固废：本项目码头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固体废物，但原环评未考虑船舶含油废水，故此次新增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吨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1) 港口施工期间, 港池航道开挖和围堰挖填会使施工区域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加, 对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有一定影响, 生态系统的连续性被打破, 丧失或降低其生态服务功能。</p> <p>2) 港口实施的生态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港口施工作业改变了运河局部地区原有的岸线性质和条件。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水下工程施工, 会引起施工水域悬浮物增加, 会对生活在其中的水生生物产生不良影响。</p> <p>3) 作业区建设施工会占用土地, 造成带状地表植被损失, 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原有系统的生物量产生影响, 从而加剧当地的土壤侵蚀程度。但从码头规划调整建设的点状特点看, 由于植被损失面积与沿线地区相比是极少量的, 其对沿线生态系统中生物物种的丰度不会产生影响, 只是由于某一物种的数量减少导致各种间的相对密度变化而轻微地改变群落的异质性。</p> <p>4) 作业区建设出渣量很大, 若随意排放弃渣、弃土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导致施工下游河道淤塞, 并会降低水质。</p> <p>5) 作业区建设施工将会占用草地, 使得这些场地截留降水、缓和地表径流和增强土壤6)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可避免要产生固体垃圾。</p>
	<p>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 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 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SS超标, 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 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 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需要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 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 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 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 会有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 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 但影响范围有限, 时间短。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 原本的行水渠道得到清理加深, 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得到清理, 从总体来看有利于河流水环境的改善。</p> <p>2) 施工期会产生各种扬尘污染; 在施工过程中, 河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 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 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p> <p>码头建设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土机、打桩机等, 施工期噪声影响最大的为土石方阶段“推土机”、基础阶段的“打桩机”, 当高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场边界施工时,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p>
	<p>本工程以全封闭施工方式, 且在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 不会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不便, 施工期的社会影响时间较短。</p>
运营期	<p>生态影响</p> <p>1)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 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 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 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p> <p>2) 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含油污水及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岸线存放的吨桶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3) 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杜绝发生事故排放, 制定应急预案, 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p> <p>4) 加强绿化, 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p> <p>5)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 更好起到降尘效果。</p>

	<p>污染影响</p>	<p>1) 经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 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p> <p>2) 经调查,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 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社会影响</p>	<p>/</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船舶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4个点位），厂界外1米处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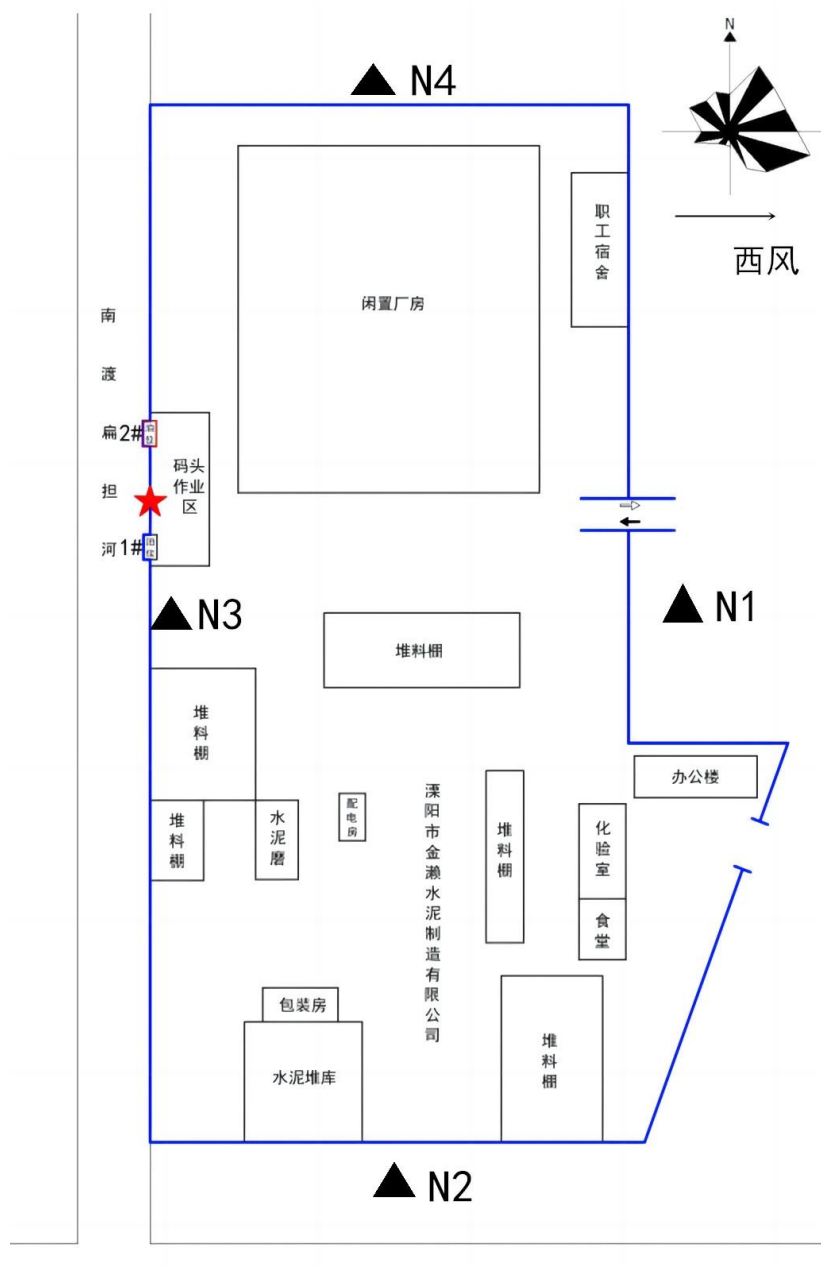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年12月10日	第一次	-	-	-	2.2-2.4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12月11日	第一次	-	-	-	2.4-2.6	西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3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2.10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12.11			94.0	93.8	0.2	合格

验收调查结果:

(1)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0	1# (东厂界)	53.1	43.7	60	50	0	0
	2# (南厂界)	54.4	44.3	60	50	0	0
	3# (西厂界)	61.7	51.3	70	55	0	0
	4# (北厂界)	54.1	44.2	60	50	0	0
2022.12.11	1# (东厂界)	54.2	42.2	60	50	0	0
	2# (南厂界)	55.5	44.0	60	50	0	0
	3# (西厂界)	60.5	52.4	70	55	0	0
	4# (北厂界)	54.1	43.5	60	50	0	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1210001）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时间短，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土方部分回用，不能回用作为建筑垃圾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本项目施工前若取表层耕植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绿。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时间、施工降噪作业等措施，施工噪声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噪声基本维持现状。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大气、水、声环境、生态监测提出了监测计划，企业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中河与南渡扁担河交叉口沿南渡扁担河下游730米东岸处，新增1个500t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100米），年吞吐能力进口水泥、石膏11.5万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西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a类排放限值。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检测报告。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81-89-01-684749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中桥村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情况	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实际建设情况	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615097333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增设泊位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817615097333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